

《就业登记》事项办事指南

1.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4) 《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 号)；

(5) 《辽宁省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人社发【2010】24 号)；

(6) 关于印发《抚顺市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抚人社发【2011】69 号)。

2. 对象范围：

本省行政区域内与企业、个体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自主创

业和灵活就业的劳动者；

3. 办理条件：

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灵活就业。

4. 办理材料：

(1) 用人单位统一登记时，应具有以下要件：

- ①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就业登记表 1 份（用人单位签章）。
- ②单位首次办理还需提供用人单位营业证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等。

(2) 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

- ①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
- ②《辽宁省就业人员登记表》。
- ③从事个体经营的，同时提供市场监督管理局营业执照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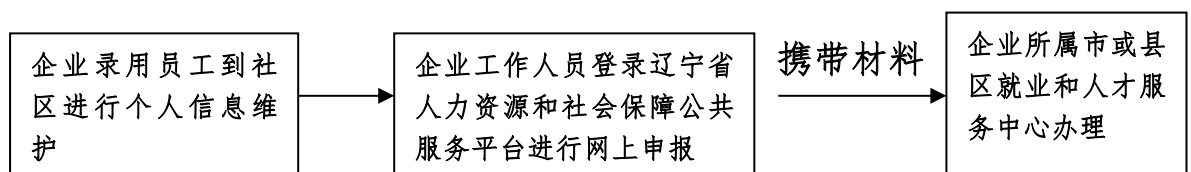
5. 办理流程：

(1) 企业当年新录用人员的协同备案、就业登记由企业办事人员携带材料统一到所属的市或县区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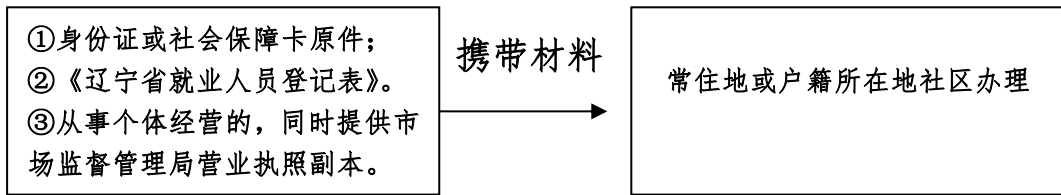
(2) 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个人办理就业登记需到常住地或户籍所在地社区办理。

6. 办理流程图：

企业办事流程：



个人办事流程：



7.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8. 办理地点（方式）：

（1）市属企业到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县区属企业到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3）本人办理灵活就业登记的需到常住地或户籍所在地社区；

9.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现场告知。

10. 公开渠道：

（1）市人社局官网

（2）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官网

11. 咨询电话： 024-52636112